

热烈庆祝第115个“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湖南省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



2024年12月,湖南省第十四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图为邵阳代表团合影。

擦亮品牌名片 提升家政服务质量 邵阳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 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

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通讯员 贾燕如)2月28日,在全国妇联举行的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表彰大会,邵阳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荣誉称号。

家政服务业作为既可满足家庭育儿养老等现实需求,又能为妇女提供就业创业机会的民生实事,被全国妇联列为六大民生实事之一。邵阳市妇联根据全国妇联、省妇联的部署安排,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力推进邵阳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获评全国巾帼文明岗,推动邵阳家政行业高质量发展。

邵阳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成立于2017年,现有会员单位31家,从业人

员约3.2万人。协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推动家政行业规范化发展。通过打造“邵阳家嫂”劳务品牌,与上海、厦门、深圳等多地签订劳务输出项目,为从业者提供了广阔的就业空间。

邵阳市家政服务行业协会成功创建全国巾帼文明岗,将进一步激励全体从业人员岗位建新功、奋进新征程。下阶段,邵阳市妇联将以省妇联巾帼家政“领跑”试点为契机,全力培育3A及以上等级企业,拓展妇女就业创业渠道,推动邵阳市巾帼家政提质扩容,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

逐梦新时代 巾帼展英姿 ——2024年我市妇女儿童事业跨越发展纪实

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通讯员 杨超 孟思静

巾帼追梦新征程,一路芳华一路歌。

2024年,邵阳市妇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优势,服务妇女儿童、服务广大家庭,推动全市妇女儿童事业实现新跨越。

思想引领 同心向党

2024年,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始终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用妇女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面对面宣讲、点对点引导、心贴心触动,引领广大妇女坚定不移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邵阳市妇联强化理论引领,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的重要论述作为“第一任务”来学习,召开党组会专题学习25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3次、“巾帼讲堂”9期。深化相女大学习、巾帼大宣讲,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与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累计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56场次,线上线下开展巾帼大宣讲1005场次,累计参与14万余人次。

围绕中心 服务发展

积土而为山,积水而为海。2024年,一件件惠民利民实事落地有声。推进湘女健康工程。市妇联牵头实施“两癌”重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95456人,提前并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动员59727名适龄妇女参加“湘女关爱保”,546名女性从中获益,获理赔504万元。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项目,为278名低收入患病妇女争取“两癌”救助金278万元。

推进巾帼创新创业工程。成立市巾帼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组建15人的创业导师团队,指导广大女性创新创业。举办巾帼家政进社区暨养老护理员培训班,为就业困难人员赋能,促进再就业。

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做好市妇联驻邵东市流光岭镇龙胜村帮扶工作,拨付后盾单位帮扶工作经费8.5万元,开展走访慰问、普法宣传等活动20余场。市、县两级妇联联合人社、农业农村等部门开展各类创业就业技能培训104场,培训妇女5900余人。

服务家庭 弘扬新风

良好的家风,是社会和谐的基石。2024年,全市各级妇联组织大力推进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让好家风撑起好的社会风气。

弘扬家庭文明新风。市妇联联合市委组织部分别举办“弘扬文明新风 深化移风易俗”专项行动,联合邵阳日报社上线全市首个女性互助公益平台——“邵阳姐姐帮”,先后推出文明新风与孝老爱亲专题宣传片、“浪漫金婚 爱久天长”公益活动等。

推进清廉家庭建设。市妇联联合市纪委监委

委举办邵阳市“好家风·好传承”主题活动暨“一把手”配偶新时代家风建设座谈会,110余名市直机关单位、处级事业单位、在邵市管高校、市属企业“一把手”配偶参加。启动廉洁家书征集活动,征集到廉洁家书340篇。

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向阳花”行动。整合各方资源,在全市开展线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796场,线上线下累计服务78.8万余人次,全面完成省定重点民生实事目标任务。联合市教育局开展家庭教育精品课程竞赛活动,评选家庭教育精品课程18堂,在全市宣传推广。



2024年7月,邵阳市妇联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参观市廉政警示教育中心,接受廉政警示教育。

做实关爱 保障权益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事关妇女的全面发展,事关千家万户幸福安康,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2024年,市妇联致力于保障妇女儿童权益,筑牢维权“安全网”,广大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得到有力保障,幸福感安全感大幅提升。

抓实普法宣传,营造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浓厚氛围。市妇联联合市检察院等部门组建女子护蕾宣讲团,编写小学、中学等三个版本的教材,并录播“开讲第一课”课件,在全市开展宣讲1473场次,受益学生30万余人。在“三八维权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湘妹子”普法宣传活动97场、“妇联干部讲法”活动73场、“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训42场,提供咨询服务5281人次。联合检察院、法院举办“开放日”活动19场,发布案例31起。

改革创新 建强队伍

2024年,全市妇联组织坚持以党建带妇建,以改革促发展、提效能,妇联组织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坚强有力。

推进新兴领域妇联组织建设。市妇联联合市委社会工作部、市民政局出台推进全市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妇联组织全覆盖实施方案,推动“三新”领域建妇联组织168个,联系引领妇女4.51万余人,女性社会组织实现妇联组织全覆盖。

推进妇联干部能力素质建设。开展基层妇联领头雁培训计划,线上线下培训各级妇

加强防范化解,把维权工作落实到基层。加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联动,成立市女童保护服务中心,县(市)女童保护服务中心全覆盖,提供陪同询问19例、心理帮扶12例、关爱救助21例,发放救助金13.5万元。做好“送上门”的群众工作,接待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151件,在10个县市区12339检察服务大厅设立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专用接待窗口。

开展关爱服务,不断提升妇女儿童幸福感安全感。积极参与省妇联发起的“出手吧姐姐 温暖2024”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募捐活动,筹得善款100余万元。依托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主阵地,举办传承好家风好家训、“我们的节日”等主题实践活动42场,妇女儿童素质提升培训586场。争取“春蕾女童”、受灾困境儿童助学金共计28万元,惠及205名儿童。

联执委代表22万余人次。组织各级妇联干部、执委收看省妇联系统基层执委集中培训课程,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和履职水平。

推进网上妇联建设。适应新媒体发展趋势,加强邵阳女性网以及“邵阳女性”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新媒体阵地建设。“邵阳女性”微信公众号成功创建湖南省二星级“网上妇女之家”。

2025年,邵阳市妇联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引领全市广大妇女,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激扬巾帼之志、奉献巾帼之力、提升巾帼之能、展现巾帼之美,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邵阳新篇章贡献巾帼力量。

“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杨淑亭—— 用奋斗书写“超凡人生”

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2月28日,在全国妇联举行的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暨表彰大会上,来自城步苗族自治县的“90后”苗族姑娘杨淑亭,获评2024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

14年前,杨淑亭遭遇了一场突如其来的车祸,导致高位截瘫。在家人和朋友们的关心鼓励下,杨淑亭开始接触互联网,用一台二手电脑做起了淘宝客服的工作,赚到人生第一笔收入7.7元,她也第一次感受到互联网对残疾人的包容性。2016年,她成立了湖南七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远销国内外。之后,在当地党委、政府的扶持下,杨淑亭创办了城步万红花卉生产专业合作社,在

城步设置22个花卉组装代理点和2个扶贫车间,带领386户1386名村民脱贫致富,其中残疾人67名。

从淘宝客服做到直播带货,从手工仿真花作坊做到年出口额4000万元的外贸企业……杨淑亭用奋斗书写着“超凡人生”,也收获了各项荣誉,如“全国脱贫攻坚奋进奖”“全国三八红旗手”“湖南省劳动模范”“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等。5年多来,杨淑亭先后5次受到习近平总书记亲切接见。

谈及未来,杨淑亭说:“我将继续稳扎稳打,一步一个脚印,把企业做好,带领更多的姐妹跟残疾人朋友一起就业。”

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小问答

- 1. 未成年人民事行为如何认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9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20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 男方在女方怀孕期间能否提出离婚?**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2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但女方提出或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的除外。
- 3. 丧偶儿媳能否继承公婆财产?**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29条规定,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 4. 妇女遭遇性骚扰如何维权?**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23条规定,禁止违背妇女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其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可以向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投诉。接到投诉的有关单位和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书面告知处理结果。受害妇女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 5. 用人单位能否因怀孕辞退女职工?**
答:不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48条规定,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限制女职工晋职、晋级、评聘专业技术职称和职务,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 6. 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如何保障?**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第55条规定,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或者征用补偿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 7. 遭遇家暴要收集哪些证据?**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2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涉及家庭暴力的案件,可以根据公安机关出警记录、告诫书、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认定家庭暴力事实。
- 8. 家庭暴力受害者如何维权?**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23条规定,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当事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等原因无法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其近亲属、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救助管理机构可以代为申请。

(邵阳日报记者 伍洁 通讯员 张海燕 整理)